

國立臺北大學 歐盟獎助教師出國授課申請計畫 評分表

申請案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單位：

請委員綜合下列審查項目勾選等級及評給分數（100 分）

☐極優(≥90)， ☐優(80-89)， ☐可(70-79)， ☐尚可(60-69)， ☐差(≤59)。

項次	評分重點	
1	出國授課課程規劃與預期國際化效益（30%） 說明本次出國授課的課程設計內容，並具體評估其對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、深化學術交流及強化與姊妹校合作之潛在效益。	
2	英語授課經驗（近五年）（30%） 含個人於本校或他校之英語授課紀錄，或曾與外籍教師共同授課之經驗，作為衡量英語教學能力與國際教學合作經驗之依據。	
3	參與國際化事務與行政推動經驗（20%） 擔任涉及推動本校國際化之行政職務之經驗，或是推動校內國際化合作、外賓接待、國際招生等相關活動之具體貢獻。	
4	國際學術研究經驗（20%） 個人近年研究成果，特別是國際期刊論文發表、擔任國際研討會講者或參與者等紀錄，以反映申請人於國際學術社群之能見度與參與程度。	

總分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年

月

日